

综合执法局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局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ZHZFJ2026-008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HZFJ2026-008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负责人：李宁

联系方式：83508770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法定代表人：郑洁

联系方式：67878799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执法辅助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辅助性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执法车驾驶、执法现场维护、执法现场宣教等执法现场辅助类工作。

(1) 辅助执法人员对市场监管、发改、科技、粮食物资、知识产权、统计等产业经济发展领域进行取证，开展普法活动，完成执法人员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 辅助执法人员对人力社保、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体旅游等社会事业领域进行取证，开展普法活动，完成执法人员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3) 辅助执法人员对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及运行领域进行取证，开展普法活动，完成执法人员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接诉即办及信访类辅助工作

7*24 小时对热线投诉等进行工单接收、分类、派单、跟进、回复及剔除等工作。

3、专项数据分析类辅助工作

(1) 辅助正式人员做好各类执法数据的汇总、报送等数据汇总相关工作；

(2) 对各类工单进行分类汇总登记，记录时间、地点、名称、违法事项、处置结果等；

4、材料审核及相对人接待（含窗口接待）类辅助工作

(1) 对企业或相对人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记录，并根据办理流程进行流转；

(2) 辅助正式人员做好企业或相对人接待（含窗口接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

(二) 提供相关场地和文件材料。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在乙方提供服务有困难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三)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

1.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程及甲方规定，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

3.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或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应保证服务人员数量且符合相应要求，并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五) 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七) 甲方对服务人员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超过限定期限或整改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人员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赔偿等用人单位责任以及相应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进行同等金额的经济赔偿。

(九)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服务质量。

(十) 乙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

(十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四、项目验收

(一) 验收标准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服务人员所服务处队负责人认可的服务明细及数据，并最终经甲方认可无异议后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如经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

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数量, 提请双方进行验收。

2026-2027 年综合执法局辅助服务			
序号	业务种类 (内容)	2026-2027 年度预计业务量	单价 (元)
1	执法车驾驶、执法现场维护、执法现场宣教等执法现场辅助类工作	18000	111.9
2	接诉即办及信访类辅助工作	600	94.8
3	专项数据分析类辅助工作	62250	85
4	材料审核及相对人接待 (含窗口接待) 类辅助工作	53250	85

五、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1、预估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18885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按照不同业务种类单项价格及最终完成数量据实结算，不同单项可进行互补，但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预估服务费总金额，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首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服务费总金额的 66.67%，即人民币 7926116.29 元 (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服务期限届满，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日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未能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超过2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除乙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 违纪违法情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立案查处、采取强制措施的。

(2) 保密安全情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信息及公民个人信息，或违规存储、传输、刻录涉密资料，造成泄密风险或实际泄密后果的。

(3) 其他严重情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务规矩及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3、乙方服务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纠正规定的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超过2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费用结算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合同文本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变更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根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